

HKCAS SC-16C
發行編號：5
發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執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第1頁，共5頁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補充準則第16號》

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規例－審定和核查機構

1 引言

1.1 本文件訂明根據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向審定和核查機構（以下簡稱「審定／核查機構」）頒授認可資格的規例。已獲認可資格的審定／核查機構（以下簡稱「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須時刻遵守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規例。申請認可資格的審定／核查機構必須向認可處執行機關證明並令其信納審定／核查機構有能力及致力遵守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規例，方會獲頒認可資格。

註：

1. 在本文件中，審定和核查機構（以下簡稱「審定／核查機構」）指「審定機構」、「核查機構」或「審定和核查機構」。
2. 審定／核查機構有責任根據香港或進行審定／核查的國家適用的規管要求進行其工作。必須強調，評審審定／核查機構是否遵守相關規管要求，並不屬於認可處認可計劃的範疇。

1.2 本文件須連同HKAS 002C《認可處認可規例》一併閱讀。

1.3 本文件適用於任何類別的審定／核查。認可處會不時界定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下可供申請認可資格的特定類別的審定／核查。可供申請認可資格類別的詳情載於相關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補充準則》。

1.4 本文件或會不時作出修訂，最新版本會上載於認可處網站 (www.hkas.gov.hk)。

2 審定和核查機構認可程序

2.1 評審小組可酌情要求實地見證審定／核查機構進行獲認可資格或正在申請認可資格的審定／核查活動。審定／核查機構須就評審小組出席審定／核查活動向其客戶作出解釋並取得其客戶的同意，亦須向其客戶保證評審小組的出現不會影響審定／核查結果。在制訂見證審定／核查機構進行審定／核查活動的策略時，認可處執行機關會遵守其認為合適的亞太認可合作組織及國際認可論壇訂明的規則。

HKCAS SC-16C
發行編號：5
發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執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第2頁，共5頁

- 2.2 認可處執行機關會在授予認可資格後，每三年就審定／核查機構的認可活動進行覆審。認可處執行機關可酌情決定更改覆審時間表。
- 2.3 認可處執行機關亦會定期到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進行監察訪問，每次相隔六個月。至於監察訪問的間隔時間，認可處執行機關可酌情決定更改至其認為適當的間隔。
- 2.4 認可處執行機關向審定／核查機構頒發某類審定／核查的認可資格後，會向審定／核查機構發出有關審定／核查活動的認可證書。

3 獲認可審定和核查機構或申請審定和核查機構的責任

3.1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準則

獲審定／核查機構須時刻遵守下列認可準則：

HKAS 002C—《認可處認可規例》；

相關認可處補充準則；

相關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補充準則；

註：特定種類的審定／核查活動可能需要遵守額外的認可準則。審定／核查機構亦須時刻遵守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相關補充準則中訂明的準則。

國際認可論壇文件中訂明的相關國際認可論壇規定，包括強制性文件和決議；

亞太認可合作組織文件中訂明的相關亞太認可合作組織規定，包括技術文件和決議；

ISO/IEC 17029: 2019 – Conformity assessment -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溫室氣體審定／核查機構須時刻遵守：

ISO 14065: 2020 –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bodies validating and verifyin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HKCAS SC-16C
發行編號：5
發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執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第3頁，共5頁

ISO 14066: 2023 –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 Competence requirements for teams validating and verifying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ISO 14064-3: 2019 – Greenhouse gases - Part 3: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for the verification and validation of greenhouse gas statements

與審定／核查機構認可資格相關的認可處及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刊物，載列於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申請指南(HKCAS AP003)，並可於認可處網站瀏覽。除國際標準外，申請指南內提述的所有文件均可於同一網站下載。

當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服務擴展至其他種類的審定／核查活動時，認可處執行機關或會發布新服務所需的認可準則。

- 3.2 如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擬分判其認可審定／核查活動的任何部分，則審定／核查機構須確保分判機構有能力進行該活動。要證明其能力的其中一種方式，是該審定／核查機構進行有關活動的資格已獲認可處認可，或由已按照多邊互認安排獲認可處承認的認可機構認可。該等認可機構的名單可向認可處執行機關索取。審定／核查機構須以書面通知客戶其分判有關活動的意向、分判範圍及分判機構的名稱。審定／核查機構須就有關安排取得客戶同意，以及保存相關分判活動的記錄。

註：認可處只會向本身有能力進行有關審定／核查活動且通常自行進行該等活動的審定／核查機構頒授認可資格。

- 3.3 審定／核查機構須在適用情況下與客戶達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安排，使客戶承諾應要求，容許認可處評審小組評審審定／核查機構在其場所進行審定／核查活動時的表現。
- 3.4 審定／核查機構須提供認可處不時指定的資料。認可處執行機關或會使用所收集的資料，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評審方案和其他監察活動。
- 3.5 審定／核查機構須保留所有審定／核查記錄至少三年，或根據審定／核查計劃、合約和規管要求所訂的最短期限（時間以較長者為準）。如審定／核查機構在其分支辦事處進行對審定／核查結果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則該機構須於認可處提出索閱相關記錄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在該等分支辦事處提取該記錄。
- 3.6 申請審定／核查機構在申請及評審過程中須時刻行事持正。欺詐行為

HKCAS SC-16C
發行編號：5
發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執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第4頁，共5頁

指「任何故意曲解、隱瞞資料或向有關方提供虛假資料，引致蓄意違反認可或審定／核查規則的行為」。如有證據證明申請審定／核查機構作出欺詐行為，認可處執行機關會拒絕有關申請或終止評審程序。在此情況下，所繳交的申請及評審費用將不予退還。

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須與認可處執行機關合作，就對該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本身及其客戶提出的欺詐行為可信指控，向認可處執行機關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認可處執行機關可就該等指控採取某些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特別實地評審，以及將指控事項轉交任何相關的執法部門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註：HKAS 002C 訂明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在行事持正和公正性的責任。

- 3.7 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須與其客戶達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安排，以便對其審定／核查客戶的認可審定／核查範圍相關的任何欺詐行為指控進行調查。
- 3.8 當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經認可處或其他相關各方，收到或發現任何對其客戶作出欺詐行為的指控時，如該指控確定與經認可審定／核查的聲明有關，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便須盡快就有關欺詐行為的指控展開調查及採取行動。
- 3.9 如對其客戶的欺詐行為有確實證據證明，而該欺詐行為是與經認可審定／核查的聲明有關，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須在合理的時限內啟動撤銷認可審定／核查聲明及／或終止審定／核查程序。
- 3.10 如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未能在合理時限內充分處理對其客戶經認可審定／核查聲明有關欺詐行為的指控，認可處執行機關或會考慮暫停及／或終止其認可資格或拒絕其認可申請或終止評審程序。

4 暫停認可資格及終止認可資格

- 4.1 認可資格被暫停或終止（不論自願或由認可處執行機關着令執行）的認可審定／核查機構的委任代表，須於認可資格被暫停或終止生效日期起計的14日內，就該暫停及終止事宜而進行調查期間發現的不足之處導致審定／核查聲明變得不可靠一事，識別該審定／核查機構曾發出審定／核查聲明的相關各方、客戶和有意使用者，並通知他們有關聲明屬不可靠。

HKCAS SC-16C
發行編號：5
發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執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第5頁，共5頁

註：審定／核查聲明可以是特定的審定／核查計劃術語，例如「決定」、「意見」或「報告」。

5 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和聲稱具備認可資格

- 5.1 每家按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獲認可的審定／核查機構均會獲頒發一個獨特的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
- 5.2 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的格式、大小、顏色及用法均須符合《認可處補充準則第1號》的規定。
- 5.3 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須根據HKAS 002C《認可處認可規例》和《認可處補充準則第1號》指明的適用要求，就其認可範圍內的審定／核查服務發出印有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的審定／核查聲明。如獲認可的審定／核查機構已獲多於一家認可機構頒授認可資格，則須以至少一個認可資格發出審定／核查聲明。所有印有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的審定／核查聲明必須包括下列元素：

- (a) 第一頁右上角印上該審定／核查機構獨特的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以及
- (b) 在同一頁載列以下聲明*：

「香港認可處已根據『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本審定／核查機構（註冊編號 HKCAS XXX）進行載於認可範圍內的指定類別審定／核查活動。本審定／核查聲明是按照《認可處認可規例》所載的認可條款發出。」

*「聲明」一詞可由其他指明的審定／核查計劃術語，例如「決定」、「意見」或「報告」取代。

註：

1. 本條款自2026年4月17日起生效。不得為自2027年10月17日開始的審定／核查工作發出未印有認可標誌的審定／核查聲明。
2. 雖然在2027年10月17日之前可選擇簽發印有或未印有HKCAS認可標誌的審定／核查聲明，但當獲認可的V/VB在其認可範圍內簽發印有HKCAS認可標誌的審定／核查聲明時，則須遵守本條款的要求以及HKAS 002和HKAS SC-01中規定的適用要求。

HKCAS SC-16C
發行編號：5
發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執行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第6頁，共5頁

- 5.4 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須就其發出的每份印有認證機構認可計劃認可標誌的審定／核查聲明保存一份完整副本至少三年。
- 5.5 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須向認可處執行機構提供最新名單，列出其根據認證機構認可計劃曾向哪些國家的機構發出審定／核查聲明。
- 5.6 申請認可或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須把擬使用的認證機構認可計劃審定／核查聲明的格式，先行提交認可處執行機關審批方可使用。
- 5.7 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不得在任何文件上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除非該文件全部或部分與該審定／核查機構的獲認可活動相關。不過，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獲准在其預製的專用信箋印上認可標誌。
- 5.8 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不得在其信箋、文件、刊物及廣告上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除非該等信箋、文件、刊物及廣告全部或部分與該審定／核查機構的認可範圍相關。
- 5.9 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須確保任何機構，包括其聲明已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下經審定／核查的客戶，均不得使用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認可標誌。
- 5.10 獲認可審定／核查機構不得利用其認可資格，使人誤以為任何經其審定／核查的聲明已獲認可處或認可處執行機關批准。
- 5.11 如在審定／核查機構認可範圍內的任何活動的認可資格被暫停或終止（不論自願或由認可處執行機關着令執行），該審定／核查機構須即時停止使用及分發任何載有其認可標誌的信箋、文件、刊物或廣告；與全部或部分持有有效認可資格的活動相關的信箋、文件、刊物或廣告則除外。

6 表格

- 6.1 機構如欲向認可處申請使用任何認證機構認可計劃的服務，請填寫適當的表格。有關表格可向認可處執行機關索取並已上載於認可處網站。